

臺北市政府 98.07.15. 府訴字第 09870083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楊○○

送 達 代 收 人 劉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831338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之被繼承人楊○○所有之本市內湖區碧湖段 2 小段 341 地號及康寧段 3 小段 810 地號等 2 筆土地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訴願人以系爭碧湖段 2 小段 341 地號土地業於民國（下同）58 年間公告為道路用地，系爭康寧段 3 小段 810 地號土地自 57 年 10 月 1 日起即經戶政機關編訂為「臺北市內湖區（內湖路）2（小）段 376（巷）巷道」，應分別適用土地稅法第 19 條、69 年 5 月 5 日公布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但書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為由，於 98 年 3 月 19 日（收文日）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申請退還系爭碧湖段 2 小段 341 地號土地 66 年至 77 年及系爭康寧段 3 小段 810 地號土地 69 年至 81 年溢繳之地價稅，經該分處以 98 年 3 月 30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831 338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4 月 10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核認系爭碧湖段 2 小段 341 地號土地部分，准自 66 年起改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退還 66 年至 77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及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，乃以 98 年 6 月 6 日北市稽內湖字第 09831626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內湖分處 98 年 3 月 30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8313389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

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請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